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2〕31号

关于年产4000万件光学晶体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戎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000万件光学晶体组件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612-39-03-545883）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金西一号横河。除杂废水储水箱收集，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切割机自带过滤池过滤后的切割废水与冷却废水一并接管通州

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H、COD、SS、石油类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text{NH}_3\text{-N}$ 、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3. 本项目不得有废气产生。

4. 合理布局, 需严格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各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项目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 废弃无尘室防护服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6. 本项目建成后, 经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化学需氧量 ≤ 0.332 吨/年, 氨氮 ≤ 0.053 吨/年, 总磷 ≤ 0.003 吨/年, 总氮 ≤ 0.099 吨/年。

7.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培训, 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8.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 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须

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